

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試辦計畫

A

青年取得技術士證證照獎勵金

施行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

申請流程

112年7月1日起

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

自技術士證所載「製發日期」90日

準備規定文件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請

線上申請

<https://gov.tw/kMH>

(逾期不受理)

經審核符合獎勵金請領資格

獎勵金自動匯入青年本人金融機構帳戶

- 甲級：新臺幣2萬元
- 乙級：新臺幣1萬元
- 丙、單一級：新臺幣5千元

青年申請資格

- 年滿15歲至29歲
-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1.具中華民國國籍
 - 2.獲准在臺居留之陸、港、澳及外國籍配偶
 - 3.獲准在臺居留並取得工作許可之無戶籍、無國籍之人民

上傳申請文件

-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(須載有金融機構名稱、本人姓名、帳號等資訊)

注意事項

- 年齡計算：以技術士證所載「製發日期」為準
- 重點產業相關職類：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(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CT5>)
- 證照獎勵金每人最多發給3次：同一級別限1次，丙、單一級視為同一級別

諮詢專線

- 請於上班時間08:00-12:00、13:30-17:30來電
-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(04)2259-5700轉0
- 詳請參閱「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」

SKILL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證照獎勵金申請要件	(一) 15-29 歲青年。 (二) 112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。 (三) 取證 90 日內提出申請。
適用證照類別	(一) 視覺傳達設計丙級、視覺傳達設計乙級 (二)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、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(三) 網頁設計丙級、網頁設計乙級 (四)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、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(五)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、電腦硬體裝修乙級
獎勵金發放方式	限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(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款項已匯入)

※申請結果實習處不會知道唷※

有任何問題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04-22595700 # 0 (請於上班時間 08:00-12:00 、 13:30-17:30 撥打)